

# 紫金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## （重大事项）2024 年 5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川金罚决字〔2024〕26号）关于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分公司”）的处罚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四川分公司存在编制虚假财务资料套取费用、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、未严格执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费率、跨区域承保异地车辆的行为。其中，编制虚假财务资料套取费用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对四川分公司罚款15万元，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合计罚款6万元；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（十）项、第一百三十一条第（八）项的规定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对四川分公司罚款6万元，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合计罚款2万元；未严格执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费

率的行为违反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第六条的规定，按照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对四川分公司罚款6万元；跨区域承保异地车辆的行为违反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按照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对四川分公司予以警告并罚款3万元，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合计罚款2万元。

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7日